

关于对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C80XLRKU



关于对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5）第 05195 号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189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贵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9,796.96 万元，这些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重要性水平

我们以贵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2% 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 万元。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



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贵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9,796.96 万元，虽然贵公司在附注 2.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怡君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7 日

